

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108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日間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並使學生提前適應職場環境，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之工作性質應與會計專業相關，校外實習需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 推動以下學生實習有關工作：

- (一)規劃學生實習課程
- (二)進行各項實習規劃
- (三)選定實習機構
- (四)與企業約定實習相關合作事項(如合約書、備忘錄、合作意向調查表等)
- (五)遴選合適學生分發實習單位
- (六)指定實習指導老師
- (七)學生實習督導
- (八)考核學生實習成績
- (九)實習生心理輔導
- (十)討論學生實習進行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
- (十一)其他未盡事宜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